

#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53号

河北北方学院

##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4 年 12 月 26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北方学院

##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微专业建设与管理，推进学校“四新”专业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运行过程中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三条** 微专业旨在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通过重组专业课程和开展混合式教学，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模式，实施灵活而系统的人才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四条** 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结合

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

（三）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能够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

（四）微专业负责人要求师德高尚，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

（五）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档案齐全。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8 门核心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微专业学制一般为 3 个学期。

#### **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各教学单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填写《河北北方学院微专业设置申报书》（附件），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备案。

（三）备案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条** 鼓励各教学单位依托自身资源，根据学术前沿、产业需求、学科发展和行业人才需求，规划设置微专业。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教学部）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 **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设置备案工作。
- (三)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
- (四) 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等。

**第八条** 学院（教学部）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设置工作。
- (二)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三) 具体负责学生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
- (四)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落实、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 (五) 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

###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九条** 开设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将微专业招生名额和招生简章报教务处核定后公布。

**第十条**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一年级、二年级本科学生可申请修读微专业。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微专业，经审批同意后获得修读资格。各微专业班级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20 人，微专业

所在学院（教学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开班人数。

**第十一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和便于学生学习，微专业课程教学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授课的教学组织形式，采用线下形式开展教学，根据课程需要也可采用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形式开展教学，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假期。

**第十二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微专业课程考核仅作学习证明发放使用，课程考核成绩计入独立的一张成绩单。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二）学生选学微专业后，一般不得自行退选，不得转微专业。确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学部）和教务处同意后，可办理退选手续。

（三）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不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部）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备案，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

（四）主修专业毕业前未能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并获得学分者，或者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未通过考核，不能获得微专业学习证明。微专业学习成绩单在学生毕业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微转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备注信息, 不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学校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微专业收费标准按照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微专业申请表

附件

# 河北北方学院

## 微专业申请表

学院名称(盖章)：\_\_\_\_\_

微专业名称：\_\_\_\_\_

所属学科门类：\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_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制

## 一、微专业基本情况

|                          |  |             |  |
|--------------------------|--|-------------|--|
| 微专业名称                    |  |             |  |
| 修读学分                     |  | 课程门数        |  |
| 所属学科                     |  | 涵盖学科        |  |
| 责任学院                     |  | 合作单位        |  |
| 微专业负责人                   |  | 计划招收<br>学生数 |  |
| 微专业定位<br>与特色优势           |  |             |  |
| 微专业设置理由<br>及人才需求预测<br>情况 |  |             |  |
| 微专业建设基础                  |  |             |  |

## 二、微专业建设团队情况

| 专业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
|       |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    |    |      |               |      |      |
|       | 学科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课程项目、教改项目、教改论文、教材等） |    |    |      |               |      |      |
|       | 近三年来授课情况                             |    |    |      |               |      |      |
| 团队成员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所在单位 | 主要从事专业/<br>行业 | 曾授课程 | 拟授课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曾获教学奖励情况 |  | 摘要介绍近五年曾获教学奖励情况 |  |  |  |  |  |

### 三、微专业建设方案与规划

(建设目标、培养模式、招生机制、运行机制、学生学业管理等方面，可加页)

#### 四、专业负责人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字：

#### 五、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 六、学校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